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HJZKC-202506-01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和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N2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

中标单位：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和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名称）N2标段的数据库技术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编写村庄规划技术审查的政策法规。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合同
- 2.2 甲方要求或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3.1项目概况： 围绕数据库的要素分类、编码、数学基础、空间要素组织、数据精度、数据库结构、数据库交汇等方面内容，采取全局数据与标准数据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结合、客观分析，对各项指标进行比照，针对横山区已完成编制的84个村庄规划和正在编制的29个村庄规划（共计113个村庄规划）进行规划数据格式审查、数据库规范性审查、图数一致性审查、数据一致性审查、表间逻辑关系一致性审查等。并对每个村庄规划数据库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3.2成果提交地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3.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相关评审验收。

3.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村庄规划数据库技术审查作所需的完整的数据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服务周期	备注
1	XX村庄规划数据库质检报告	每村一份报告，报告要从结果总述和存在问题二方面客观的反映审查结果，以便规划编制单位后期修改完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相关甲方验收	含电子版

备注：工作周期不包含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或组织商讨的时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中需进行数据库质检的村庄为 113 个，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费为人民币 肆拾万零捌仟 元整(小写¥ 408000.00 元)。

付费次序	比例(%) 占总服务费	付费额(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7 天支付总合同额的40%	163200
第二次	针对已完成规划编制的84 个村庄完成数据库质检并提交报告后，支付总价款的30%	122400
第三次	针对余下 29个村庄规划完成数据库质检并提交报告后，支付尾款	122400
合计		408000

5.1 本项目采用费用总包干方式，在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费用。

5.2 甲方按上表进度支付计费。

5.3 结算方式：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应付款直开采购人）、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审查报告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及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相关责任。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进度支付服务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6.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村庄规划审查报告，并对其负责。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不得延迟提交成果

6.2.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文件进行保护，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任何涉密文件、图纸、及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第七条 验收：

7.1验收主体：采购人（甲方）、成交人（乙方）。

7.2验收时间：至少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开展验收。1）按合同约定阶段，完成规定阶段的工作内容后。2）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规范等要点的规定。3）成果报告须做到材料完整，内容齐全。

7.3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7.4验收程序：成交人应当在符合验收条件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向采购人交付项目成果并书面提请采购人验收。

7.5验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2）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应标文件承诺的相应标准； 3）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8.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已开始进行编制工作，如甲方此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乙方实际工作发生量支付

8.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进度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乙方实际工作发生量支付编制费。

8.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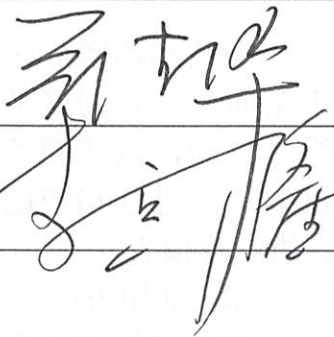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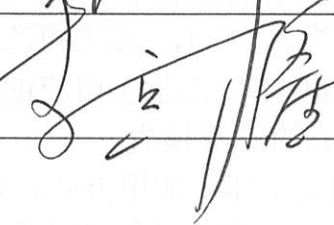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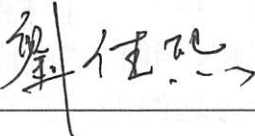
9.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2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负责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135721730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州四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9906647610902
时间：2025年6月17日	时间：2025年6月17日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电子西街
三号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1401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和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2(N2 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元整（¥408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